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预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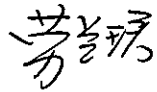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国内知名的审计机构，积累了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劳兰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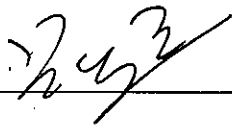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5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吕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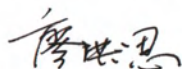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洪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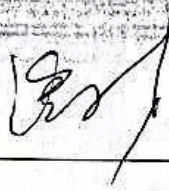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潘文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Wenc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1月5日